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驛帆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2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驛帆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結晶塊壹包（驗餘淨重零點捌捌玖捌公克，含無法完全析離之外包裝袋壹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被告許驛帆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18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於民國112年2月3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有前揭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犯行，本件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自應予追訴、處罰。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 三、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及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而經觀察、勒戒，猶不知悔改而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足見其戒絕毒癮之意志不堅，任由毒品戕害自身，並違反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誠屬不該。惟念其坦

01 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復審酌施用毒品本質上乃屬戕害自
02 己身心健康之行為，未造成他人具體危害，反社會性之程度
03 應屬較低，並兼衡被告犯罪動機、情節、施用毒品之頻率、
04 前案紀錄之素行、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家
05 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6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7 四、扣案之白色結晶塊1包（驗餘淨重0.8898公克）含甲基安非
08 他命成分，除鑑定用罄部分毋庸再予沒收外，應依毒品危害
09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沒收銷燬；而盛裝上開
10 毒品之外包裝袋1個，因與其內之甲基安非他命難以完全析
11 離，且無完全析離之實益及必要，亦應視同毒品，爰依同條
12 項規定，併予宣告沒收銷燬。

13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14 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5 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
16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應付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1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宋雲淳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曹尚卿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毒偵字第3281號

05 被 告 許驛帆

06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
07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許驛帆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10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2月3
11 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
12 1年撤緩毒偵字第156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
13 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
14 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1月18日上午某時許，在臺北市萬華
15 區青年公園之公廁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
16 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17 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16時31分許，在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4
18 23巷與青年路口執行盤查，經其自願同意受搜索，當場查扣
19 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包（毛重：1.07公克、淨重：0.87公
20 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彈1顆經其同意為警採尿送
21 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22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驛帆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5 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26 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27 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供述與事實相符，是被告犯嫌
28 應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30 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毒品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
31 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6 檢 察 官 陳 怡 君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9 書 記 官 朱 品 禹